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认可，会议通知于会前一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9.7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